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彥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彥廷前揭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劉彥廷（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20、260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對上訴理由暨原審量刑事項說明：

原審量刑時，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由，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僅就客觀犯罪事實予以坦承，然主張其因不知法律，認不構成偽造

01 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惟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坦承全部犯
02 行，本院參酌被告所提出與證人陳銘聰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
03 截圖（本院卷第123頁至201頁），足認被告就其於大魯閣新
04 時代購物中心滑輪場消費所生意外糾紛，不論是民事抑或刑
05 事訴訟，均高度依賴證人陳銘聰建議，被告因法治觀念欠
06 缺，致為本案犯行，雖無法以不知法律而規避刑事處罰，然
07 綜觀被告歷次陳述，尚難認被告有何刻意虛構、扭曲事實而
08 規避刑事處罰之情。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既已能坦然面對
09 錯誤，坦承全部犯行，就此原審無從審酌之犯後態度，本院
10 認對原審量刑結果仍有影響，應於量刑時仍予以考量。從
11 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12 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3 三、量刑審酌：

14 爰審酌被告係因前往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滑輪場消費時，
15 不慎發生意外受傷後，行動不便，於聲請調解時，因欲能在
16 其居住地苗栗縣進行調解，即於聽信他人建議後，偽以大魯
17 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曼麗名義，向苗栗縣後龍鎮調
18 解委員會聲請，表達係告訴人林曼麗欲聲請調解之意，而生
19 損害於告訴人、大魯閣公司及後龍鎮調解委員會，被告行為
20 確有不該，然審酌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且本案因告訴
21 人無調解意願，故被告尚未對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暨本
22 案所生之損害尚非極鉅，及被告於法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23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4至65頁、本院卷第263
24 頁），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1紙在卷為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緩刑宣告部分：

28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係因於大魯
30 閣新時代購物中心滑輪場消費受傷後，不便前往臺中市進行
31 調解，為求便利，始於他人建議後偽造該購物中心負責人姓

01 名，向苗栗縣後龍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其行為雖屬可
02 議，然其犯罪動機尚值同情，且所生危害非鉅，雖因告訴人
03 無調解意願，迄今仍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認被告經此
04 偵、審程序，已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宣
0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6 定，併諭知緩刑2年。本院另審酌被告之犯行對告訴人等仍
07 有危害，且其法治觀念明顯不足，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
08 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課
09 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分依同法第74條
10 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
11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2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及於緩刑期間
13 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併
14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5 束，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
16 治觀念。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
17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
18 院自得因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緩
19 刑宣告，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5 法官 柯 志 民

26 法官 簡 婉 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